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指导实施自治州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治区和自治州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工作；监督各县市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落实情况；拟订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适合州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自治州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三) 负责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工作；拟订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制定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编制自治州城镇体系规划和跨区域专项规划，负责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四) 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自治州统一定额，指导监督各类工程

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 监督管理自治州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七) 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自治州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申报与监督管理工作。

(八) 指导自治州村镇规划建设；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自治州重点（示范）镇建设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自治州安居富民工作。

(九)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指导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组织

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 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对自治州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指导震后恢复建设中的规划、建设及抗震设防工作。

(十一)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指导编制建筑节能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合作交流、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

(十二) 承办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 3 个机构，1、办公室；2、城市建设科；3、建筑市场监管科。事业单位分别是：博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博州抗震防灾办公室、博州住房保障办公室、博州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博州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博州房地产管理办公室、博州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 38 人，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在职 33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退休 18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502.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02.3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9.2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502.34	小 计	502.34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502.34	支 出 合 计	502.34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9.20	449.2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9.20	449.20							
		01	行政运行	439.20	439.20							
		99	其他社区城乡支出	1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4	53.14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14	53.1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4	53.14							
			合计	502.34	502.3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9.20	439.20	1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9.20	439.20	10
		01	行政运行	439.20	439.20	
		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	1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4	53.14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14	53.1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4	53.14	
			合计	502.34	502.3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02.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02.3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4	53.1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9.20	449.2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502.34	小 计	502.34	502.34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502.34	支 出 总 计	502.34	502.3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9.20	439.20	1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9.20	439.20	10
		01	行政运行	439.20	439.20	
		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	1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4	53.14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14	53.1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4	53.14	
			合计	502.34	492.34	1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33	441.33	
	01 基本工资	141.88	141.88	
	02 津贴补贴	118.79	118.79	
	03 奖金	60.82	60.82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14	53.1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3.92	23.92	
	11 公务员补助缴费	7.97	7.97	
	12 失业保险	2.77	2.77	
	13 住房公积金	31.89	31.89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5	0.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8		42.68
	01 办公费	4.55		4.55
	02 印刷费	0.5		0.5
	03 咨询费	0.5		0.5
	05 水费	0.8		0.8
	06 电费	2.8		2.8
	07 邮电费	2.4		2.4
	08 取暖费	7.85		7.85
	09 物业管理费	2.1		2.1
	11 差旅费	5.00		5.00
	15 会议费	0.2		0.2
	16 培训费	0.5		0.5
	17 公务接待费	2	.	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28	工会经费	1.8		1.8
	29	福利费	3.25		3.25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99	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0.43		0.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	6.33	
	02	采暖补贴（退休）	2.55	2.55	
	05	生活补助	1.96	1.96	
	07	医疗费、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0.78	0.78	
	09	退休计划生育奖励及独生子女费	1.04	1.04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合计	492.34	447.66	44.6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的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城乡规划领导小组会议费、专家评审费及编制估价表等费用	10		1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城乡规划领导小组会议费、专家评审费及编制估价表等费用	10		10									
		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	城乡规划领导小组会议费、专家评审费及编制估价表等费用	10		10									
				合计	10		10									

备注: 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0.00		8.00		8.00	2.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02.3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502.34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49.20 万元。

二、关于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 502.3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02.34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1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1 人，在职人员经费减少、厉行节约，压缩各项费用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19 年支出预算 50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2.34 万元，占 98%，比上年减少 2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1 人，在职人员经费减少、厉行节约，压缩各项费用支出。

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2%，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承担对全州的城乡规划建设起指导作用、编制全州建设工程定额配套估价表（计价依据）、工程竣工结算综合信息市场调查价格人员费用。

四、关于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2.3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449.2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53.1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关于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92.3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513.78 万元减少 21.44 万元，下降 2.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1 人，在职人员经费减少、厉行节约，压缩各项费用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449.2 万元，占 89.4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14 万元，占 10.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439.2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462.41减少23.21万元，（下降）5.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1人，在职人员经费减少、厉行节约，压缩各项费用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0万元（项目支出），用于城乡规划领导小组会议费、专家评审及造价人员编制估价表劳务费和软件维护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53.1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51.38万元增加1.76万元，增长3.4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增加。

六、关于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92.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7.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1.88万元、津贴补贴118.79万元、奖金60.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3.1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9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9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77万元、住房公积金31.89万元、退休人员采暖补贴2.55万元、医疗费0.7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15

万元、生活补助 1.9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 万元。

公用经费 44.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55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咨询费 0.5 万元、水费 0.8 万元、电费 2.8 万元、邮电费 2.4 万元、取暖费 7.8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1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会议费 0.2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1.8 万元、福利费 3.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其他商品支出 0.4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 万元等。

七、关于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城乡规划领导小组会议费、专家评审费及编制估价表等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博州党办发【2014】51 号《自治州城乡规划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配套博乐地区单位计价依据》、《博乐地区建筑工程竣工结算计价依据综合信息》

预算安排规模：不定期召开城乡规划会议、聘请专家编制估价表及印刷费。

项目承担单位：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城乡规划会议费 1.4 万元、编制估价表经费 5 万元、聘请价格信息询价人员 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12 月止

八、关于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 7.3 万元增加 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承担的业务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承担的业务增加。

九、关于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 30.30 万元增加 1.05 万元，增长 3.34%。主要原因是承担的业务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119.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119.6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2.8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城乡规划领导小组会议费、专家评审费及编制估价表等费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不定期召开2019年城乡规划领导会议场地费及专家评审费1.4万元。完成2019年询价员人员工资3.6万元，编制估价表5万元（广联达软件费1.5万元，自治区编制估价表号码2万元、印刷估价表1.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保持厉行节约的原则	保持厉行节约的原则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			
	数量指标	每月完成价格信息 12 份	每月完成价格信息 12 份			
		预计 12 次	不定期召开			
	质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 万元	经济效益 10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价依据使用一般工业与民生建筑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	计价依据使用一般工业与民生建筑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			
	生态效益指标	合理有效控制工程价格	合理有效控制工程价格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州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州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2月14日